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b) 確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首批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c) 確認及批准進一步發行最多本金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董事認為就完成可能進行交易屬必須時進行有關發行，及授權董事作

* 僅供識別

出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2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執行其／彼等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情。」

(3) 「**動議**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為免生疑，特別授權可附加，及不得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 (i)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